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团结湖街道办事处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 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形式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形式：食堂管理服务合同，由甲方提供食堂的建筑场所、餐厨用具等；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烹饪、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

2. 服务地点：北京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东配楼地下一层机关食堂。

二、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及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内容。

2. 服务形式：以统一标准为团结湖街道办事处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就餐人数：早餐约 100 人，午餐约 110 人，晚餐约 10 人，节假日值班 10 人。

用餐时间：

早餐：07:30——09: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7:30——18:00

3. 服务标准：乙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和采购计划给甲方综合办公室审核，公布菜谱，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应采购大品牌、有实力之供货商，渠道正规，数量准确、质量过硬。同时对原料供货商进行备案，报备甲方存档。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四种咸菜。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一汤一粥。水果、酸奶每天双上。

工作日晚餐品种：四菜（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节假日早餐品种：主食四种，一粥一汤。

节假日午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主食两种，水果一种，汤一种。

节假日晚餐品种：四菜（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餐标：早餐 10 元/每人；中餐 18 元/每人；晚餐 10 元/每人。

注：临时加餐、值班餐（重大活动、维稳保障任务）按照用餐标准每月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保证供给。

三、合作模式

1. 甲方将食堂所有的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2. 甲方承担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定额指标内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3. 甲方承担食堂所需的厨具炊具、座椅、餐桌、食品库房、冷库等；

4. 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5. 甲方需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明；

6. 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以及用餐餐盘、汤碗、筷子设备炊具等损耗添加费用；

7. 乙方负责厨房的油烟清洗（60 天一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 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①暂停营业;

②调整就餐时间;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具体违约金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用餐实行自助方式,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并负责结算。

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人员名单保障相应的用餐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 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 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5. 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

6. 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格,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

8. 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在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的，根据伙委会的意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3. 在承包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达到 70% 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

14. 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6. 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数量 8 人。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1. 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包括食材原材料采购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烟道清理费、税金及其它杂费（委托经营费为固定总价，除临时加餐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2. 双方一致确定壹年服务费用 1691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甲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付款比例为整年服务费用的 30%、20%、30%、2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采取季度支付方式。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 委托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违法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3）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3.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①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仍由甲方支付）；

②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餐企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条件：中标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法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附件二：食堂费用明细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4年 11月 29日

日期：2024年 11月 29日

附件一：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机关食堂委管理服务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14年 11月 29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14年 11月 29日



附件二：食堂费用明细表

食堂费用明细表						
餐别	就餐人数	标准(成本)	日流水额	每月天数	月金额(元)	全年(元)
早餐	100	10	1000	22	22000	264000
午餐	110	18	1980	22	43560	522720
晚餐	10	10	100	22	2200	26400
假日值班餐	10	38	380	8	3040	36480
餐费小计					70800	849600
工资	8	6650		12	53200	638400
管理费		8000		12	8000	96000
烟道清洗		2000		6	2000	12000
税金						95500
总计						1691500

